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3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⑪)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7月2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鼎昌　苏洪林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联系传真:020-3480817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邮政编码:511400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　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3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7月2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鼎昌　苏洪林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联系传真:020-3480817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邮政编码:511400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章程修改对照

公司章程原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30万股、1620万股、450万股、270万股、256.5万股、193.5万股、18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各股东名称、持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30	50.2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70	2.25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56.5	2.14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3.5	1.61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179	1.49
社会公众股	5071	42.26
合计	12000	100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函》,根据天健正信与天健签订协议,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天健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人员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是一家从业人员超过3000人,具有包括H股审计资格在内的大型会计服务机构。在全国主要城市都设有分支机构,承担了近300家已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分

2、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适湾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3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苏清卫　朱海花　王明怡

联系电话:0756-32262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适湾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51905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参会回执

参　会　回　执

截至2012年7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恒基达鑫"002492)股票　　股,拟参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表决事项	票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瑞福优先、瑞福进取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封闭	
基金主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福优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瑞福进取)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17日	
赎回终止日	2012年7月23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场内简称:瑞福进取)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07	15000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本次过渡期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23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此期间提交赎回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延期后对应类别份额,且不需承担申购费用。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场外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可对日常业务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瑞福优先、瑞福进取本次赎回不设赎回份额限制。

3.2 赎回费率

瑞福优先、瑞福进取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瑞福优先、瑞福进取赎回原则

1)基金份额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根据"份额赎回"的原则,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瑞福进取的赎回需在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券商处办理。若瑞福进取份额所托管的券商尚未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持有人可将份额转托管至已开通该业务的券商处,再进行赎回。瑞福进取停牌期间,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②)瑞福优先、瑞福进取赎回金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瑞福进取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③)瑞福优先、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过渡期内,瑞福优先、瑞福进取按照各自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式如下:

T日瑞福优先份额净值=T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1日瑞福优先资产净值/T-1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日瑞福优先份额数

T日瑞福进取份额净值=T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1日瑞福进取资产净值/T-1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日瑞福进取份额数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④)投资者办理本次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赎回业务的程序及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⑤)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⑥)过渡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确认后的份额数量及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配比。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瑞福优先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陶仲伟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2 瑞福进取的销售机构

瑞福进取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如有新增机构参与办理本次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瑞福进取的赎回需在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券商处办理。若瑞福进取份额所托管的券商尚未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持有人可将份额转托管至已开通该业务的券商处,再进行赎回。场内转托管的确认时间为T+1日,即T日申请转托管的份额,T+1日才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如果需要赎回份额,需在7月20日(含当日)之前提交转托管申请,请尽量提前办理转托管业务。瑞福进取停牌期间,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瑞福分级")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瑞福分级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②)瑞福分级将延期并于2012年7月17日起转型为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③)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7月17日起安排不超过30日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首先开放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赎回;过渡期赎回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瑞福优先、瑞福进取进行份额折算,将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开放瑞福进取的申购,并根据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的配比关系决定是否开放瑞福优先的申购。其中,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赎回期为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23日。

④)投资者欲了解延期并转型后的瑞福分级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福进取(150001)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发布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于2012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瑞福进取(150001)停牌的公告》,现就瑞福进取停牌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福分级")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瑞福分级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二、根据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瑞福分级将延期并于2012年7月17日起转型为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7月17日起安排不超过30日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开放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赎回与申购。

三、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12年7月17日起实施停牌。过渡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赎回与申购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在分级运作期开始后1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四、瑞福进取的赎回需在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券商处办理。若瑞福进取份额所托管的券商尚未开通LOF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持有人可将份额转托管至已开通该业务的券商处,再进行赎回。场内转托管的确认时间为T+1日,即T日申请转托管的份额,T+1日才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如果需要赎回份额,需在7月20日(含当日)之前提交转托管申请,请尽量提前办理转托管业务。瑞福进取停牌期间,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少飞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会议同意提名李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李少飞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李少飞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补选李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李少飞先生,1977年出生,籍贯河北省保定市,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采购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审计部副总经理。李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余朝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林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余朝强先生、林向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同意聘请李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辞职后余朝强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林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少飞为公司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少飞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任李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首席监